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3.07.12 經商字第 093005691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7 月 12 日

要 旨：主管機關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前段規定，處以負責人罰鍰並令其停業者，應明定停業期限，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第 31 條前段規定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，處以負責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業。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之要求，主管機關命令停業之處分，自應明定停業之期限，至於期限以多久為宜，因法並未明定，請依據個案違規情形，本諸權責自行衡酌。